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5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孫瑞蓮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監宣字第6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 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 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丁○○（以下關係人各逕稱其名）分別為相對人之弟弟、兒子，相對人因腦出血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

為監護人、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出院病摘要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52號卷第15至57、105至107、261至265頁），又經本院囑託板橋中興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，經鑑定人馮○誠醫師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張眼坐臥床、不會說話、有鼻胃管、尿管；意識／溝通性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、判斷力：無法測試；現在性格特徵為腦出血中風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無法溝通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，有板橋中興醫院民國114年2月7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。

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二)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.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
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又相對人最近親屬為其妻甲○○、子女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，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為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，而乙○○經本院通知後，迄未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丁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且經甲○○、丙○○同意，有上開同意書在卷可佐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聲請人擔

01 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
02 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丁○○於2個月內開
03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06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芷萱